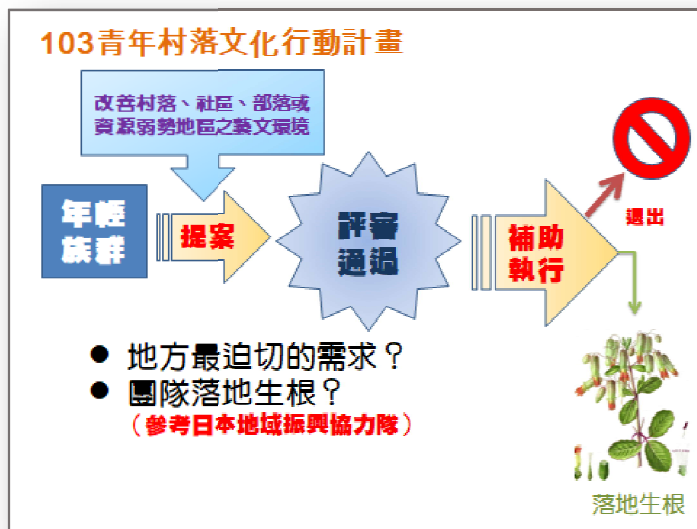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方案評析】103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

本項計畫旨在以獎勵競賽方式，鼓勵年輕族群實踐公民行動力，針對農村與城市之永續發展、新住民與原住民等族群關懷、傳統文化與產業之保存與創新等議題進行創意提案參與「改善村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環境」。

推動方式：

- I 青年（含原民青年）個人或組團針對「改善村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環境」（農村與城市之永續發展、新住民與原住民等族群關懷、傳統文化與產業之保存與創新等）議題進行創意提案。
- II 評審通過獎勵者，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（所提計畫之執行期程若為二年，並經評審評定具重要意義之計畫，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），最低新臺幣 10 萬元。



【評析】

1. 對於鼓勵年輕族群歸鄉或入鄉而言，這是一項不錯的方案。
2. 可考慮參酌日本推動地方創生之「地域振興協力隊」作法，有地方可以表達「什麼是當地最有迫切需求的提案？」或至少讓地方有參與評審的空間。
3. 如能放寬提案範疇（不限於藝文環境，而擴及「農村與城市之永續發展、新住民與原住民等族群關懷、傳統文化與產業之保存與創新等」）且搭配前置之「培育或培訓或經驗交流傳承」，效果將會更加多元與亮麗。甚至可以考慮如何鼓勵提案者可以在計畫執行後願意落地生根，在地創業。配套措施？

